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制定和起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政策措施以及落实完成情况、经验做法等综合性材料；综合协调中心政务、事务和外联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电、会务的协调办理；负责做好机要、档案等日常运转并编撰编研材料；负责中心财务、组织人事、机构编制、资产管理；组织做好中心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做好人大意见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二）承担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监督乡村人口、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动态管理；做好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和新疆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的数据管理和维护。承担自治区、州直部门单位定点帮扶、社会帮扶、防返贫保险、消费帮扶、区内协作帮扶。

（三）指导各乡（镇）编制年度项目计划，会同县直行业部门指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导各乡镇加强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管理；负责小额信贷相关工作；负责国家乡村振兴信息系统项目资金数据录入工作；参与县级乡村振兴相关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四）协调推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各项工作；负责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负责积分制清单制推广应用；科学编制任务清单，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乡村治理试点示范行动等工作。

(五)完成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实有人数20人，其中：在职人员20人，增加2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监测帮扶股、项目股、乡村建设股。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928.7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928.76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928.7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928.76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42.74万元，增长35.3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增加；对阿图什市帮扶项目资金、第一批衔接资金再分配到户产业项目经费、政府防贫救助保险项目经费、木垒县乡村振兴总体规划技术服务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928.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8.76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92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5.84万元，占35.08%；项目支出602.93万元，占64.9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28.76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928.7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28.76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28.76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42.74万元，增长35.3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增加；对阿图什市帮扶项目资金、第一批衔接资金再分配到户产业项目经费、政府防贫救助保险项目经费、木垒县乡村振兴总体规划技术服务项目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330.36万元，决算数928.7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81.1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对阿图什市帮扶项目资金、第一批衔接资金再分配到户产业项目经费、政府防贫救助保险项目经费、木垒县乡村振兴总体规划技术服务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8.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287.73万元，增长44.89%，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增加；对阿图什市帮扶项目资金、第一批衔接资金再分配到户产业项目经费、政府防贫救助保险项目经费、木垒县乡村振兴总体规划技术服务项目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330.36万元，决算数928.7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81.1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对阿图什市帮扶项目资金、第一批衔接资金再分配到户产业项目经费、政府防贫救助保险项目经费、木垒县乡村振兴总体规划技术服务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00万元，占3.66%。
2. 农林水支出（类）870.81万元，占93.76%。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3.95万元，占2.5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1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将事业单位离退休款项调整至事业运行款项中核算，导致此项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2.5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9.09万元，增长141.51%，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社保缴费基数调增，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4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55万元，增长63.22%，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一次性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67.8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5.94万元，增长10.72%，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6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40万元，下降54.00%，主要原因是：本年昌吉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经费减少。

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8.7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推进乡村振兴猪养殖场项目管理费减少。

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23.3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97.10万元，增长60.42%，主要原因是：本年对阿图什市帮扶项目资金、第一批衔接资金再分配到户产业项目经费、政府防贫救助保险项目经费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5.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木垒县乡村振兴总体规划技术服务项目经费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23.9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4.28万元，增长147.67%，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人员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5.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4.1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1.65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00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00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4.9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木垒县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项目资金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4.9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4.9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木垒县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项目资金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47万元，比上年减少0.73万元，下降60.83%，主要原因是：车辆出行次数减少，车辆保险费、燃油费、过路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47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0.73万元，下降60.83%，主要原因是：车辆出行次数减少，车辆保险费、燃油费、过路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47万元，决算数0.4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47万元，决算数0.4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单位（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11.65万元，比上年增加3.06万元，增长35.62%，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辆，价值29.36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928.76万元，实际执行总额928.76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276.20万元，全年执行数276.2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通过预算绩效管理，规范了项目资金的使用，不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了项目资金的管理；二是实行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项目的实施进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实施中出现进度缓慢的现象，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的程序、步骤、方法、原则和要求进行统一的规定；二是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上报、跟踪、反馈机制尚未真正形成，对本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等监管措施仍然存在改进的空间建议以规章规则的形式，出台绩效管理制度，对绩效管理的目的、意义、性质和特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规范资金管理，全面做好项目绩效预算；二是业务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时进一步加强主动性，积极探索更有效和积极主动的监管方式。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木垒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100% | 10 |
| **本级资金** | 330.36 | 928.76 | 928.76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合计** | 330.36 | 928.76 | 928.76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2024年完成创建3个区级示范村、乡村建设“一县一乡”示范乡1个：继续全面开展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等相关建设任务，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以高标准完成以上工作。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已完成如下工作：2024年新建户厕220座，2024年整改户厕456座，农牧民脱贫户转移就业人数2219人，2024年完成创建3个区级示范村3个，乡村建设项目“一县一乡1个，本单位2024年全力履职，成果显著，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将厕所革命与环境整治同步推进，通过打造积分兑换超市，实行三区分离，宣传引导等举措，扮靓乡村颜值，在壮大集体经济上，围绕消弱培强、提高倍增，十大行动与两降一增目标，各级领导深入调研指导，部门联动保障，用活资金项目。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管理效率 | 数量指标 | 2024年新建户厕 | >220座 | 木垒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220座 | 15 |
| 2024年整改户厕 | >=456座 | 木垒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456座 | 15 |
| 农牧民脱贫户转移就业人数 | >=2219人 | 木垒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2219人 | 15 |
| 履职效能 | 2024年完成创建3个区级示范村 | >3个 | 木垒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3个 | 15 |
| 乡村建设项目“一县一乡 | >1个 | 木垒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1个 | 1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质量指标 | 脱贫户满意度 | >=95% | 木垒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95% | 1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政府防返贫救助保险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 | | | **实施单位** | | 木垒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76.20 | 276.20 | | | 276.2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76.20 | 276.20 | | | 276.2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产业扶贫的意见>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8】81号）要求，以及自治区分公司与自治区扶贫部门达成的合作意向，全力惠及和改善民生，凝心聚力脱贫攻坚，充分发挥保险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效果体现中国人保险作为国有大型保险企业的社会责任，乙方制定了“政府扶贫救助保险方案”，包含见义勇义，自然灾害，安置费用补贴，交通事故，意外事故和收入减少补充救助责任保险，提高农牧民在日常生产，生活过程中应对各类风险的能力，通过赔款的精准投放，实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爱和关怀，提升政府应对大灾的救助能力，有效发挥保险作为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的作用。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按照53元/人的标准，完成对全县68000名城镇居民2024年政府扶贫救助保险的承保，并对所有需要理赔的家庭进行了及时赔付，理赔到位率达到100%。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化解了突发重病或意外导致的返贫危机，显著减轻了脱贫家庭的医疗负担，降低了脱贫家庭因病返贫的风险，脱贫巩固成果情况较好；同时，提升了政府与保险公司协同机制的服务效率，增强了群众对政府的信任，推动了农村保险市场的发展，通过“风险共担、精准施策、长效治理”，不仅为脱贫家庭筑起“安全网”，更成为衔接乡村振兴的重要纽带，将返贫保险打造成巩固脱贫成果致富、实现共同富裕的制度性工具。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承保投保人数 | 10 | =68000人 | =68000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的投保保险赔付率 | 10 | =98% | =98%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质量指标 | 保险金赔付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时效指标 | 保险赔付及时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保费标准 | 10 | =53元/人 | =53元/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社会成本指标 | 相关事件投诉率 | 10 | =0% | =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险理赔到位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脱贫成果巩固情况 | 10 | 较好 | 达到预期目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保群众满意度 | 10 | =95% | =95%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赋分 | 正式材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